



友邦人壽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更新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本分公司總經理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除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外，總稽核直接向本分公司總經理(代行董事會職權)報告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單位設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並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等，配置適足之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負責本分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流程評估，健全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管理。

內部稽核計畫：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按年度稽核計畫辦理稽核作業，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且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另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辦理，並交付內部稽核報告予總經理(代行董事會職權)查閱。
2.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
3. 每年舉辦自行教育訓練並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